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49/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

有關為研究和開發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政府當局建議為企業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方面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條的制定，准許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的人扣除為進行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而招致的開支。准許扣除的項目包括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但不包括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開支。1998 年，該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從事任何專業的人。同時，科學研究的定義擴闊至包括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2004 年，稅務扣減的範圍更擴展至研發的開支。[1] 《稅務條例》第 16B 條載於**附錄 I**。

---

[1]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條第(4)(a)款，研究和開發("研發")指：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任何活動；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c) 在有希望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d) 將任何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在任何新的或經實質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開始前，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3. 根據目前稅制，企業用於研發方面的開支，只享有 100%的稅務扣減。相比不少國家向其企業的研發活動開支提供 100%以上的稅務扣減，香港的現行做法未能對企業進行研發活動提供足夠誘因。

4. 為了在創新及科技("創科")路上急起直追，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循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2] 包括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增加研發資源。政府當局已定下目標，在本屆政府 5 年任期結束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每年約 450 億港元，即由 0.73%增加至 1.5%。

5. 為吸引私營機構增加科技研發的投入，政府當局將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即首 200 萬港元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獲 300%扣稅，餘額則獲 200%扣稅。政府當局希望藉此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公營主導扭轉至公私營共同投入的可持續局面。政府當局亦認為，這對吸引海外科研人才和培育本地科研人才均有積極作用。

6. 政府當局表示，已開展相關的法案草擬工作。如建議獲立法會支持，政府當局希望最快能在 2018 年第三季推出有關的措施。

過往的討論

7. 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施政報告中有關促進創科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政府當局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2] 政府當局會循下列八大方面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
(a) 增加研發資源；
(b) 匯聚科技人才；
(c) 提供創投資金；
(d) 提供科研基建；
(e) 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
(f) 開放政府數據；
(g) 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及
(h) 加強科普教育。

8. 部分委員詢問，在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下，會否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審查企業填交的報稅表。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稅務局會就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的不確定個案徵詢創新科技署的意見。

10. 部分委員詢問，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的未用部分，可否轉撥至未來的財政年度使用；若然，該等稅務扣減的未用部分可否作為一種稅收抵免方式，無限期累積。政府當局表示會就相關稅務安排，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緊密合作。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會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修訂《稅務條例》有關條文的建議，為公司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16B. 研究和開發的開支*

(1) 即使第 17 條另有規定，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扣除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所作出的以下付款及所招致的以下開支(但根據本條以外的其他條文而可容許扣除的款額除外) ——

(a) 該等付款是 ——

(i) 支付給任何認可研究機構，以供其進行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的；或

(ii) 支付給任何認可研究機構，而該機構的目標，是從事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的；及

(b) 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但不包括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或在改建、增建或擴建建築物方面的資本開支。

(2) 本條所提述的任何付款或開支，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支付或招致，而與如此支付或如此招致的款項有關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是在香港以內經營，部分則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須是若非屬上述情形則會是在有關情況中屬合理的扣除部分。 *(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12 條修訂)*

(3) (a) 任何工業裝置或機械，如代表研究和開發方面的資本性質開支，且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該資本開支已依據第(1)(b)款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則在該工業裝置或機械停止由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使用於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並由該人當即或在其後售出時，有關的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均須視為該行業、專業

或業務在上述售賣作出時應累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如該項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進行，則須被視為在緊接上述停業時之前應累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b) 任何該等工業裝置或機械如被毀掉，則為(a)段的施行，該工業裝置或機械須被視為是在緊接毀掉發生時之前售出，而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該項毀掉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該人就該等工業裝置或機械的殘餘部分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被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c) 在(a)段中，凡提述售賣時間之處，須解釋為完成交易的時間或將管有權交出的時間，兩者以較早的為準。

(d) 在《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生效# 前，任何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已依據在緊接該項生效# 前有效的第(1)(b)款條文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則為(a)段的施行 ——

(i) 該工業裝置或機械須被視為代表研究和開發方面的資本性質開支的工業裝置或機械，且在確定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該資本開支已依據第(1)(b)款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及

(ii) 在該段中，凡提述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須解釋為提述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依據在緊接該項生效# 前有效的第(1)(b)款條文容許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及

(B) 在該項生效# 後依據第(1)(b)款容許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研究和開發方面的資本性質開支而扣除的款額。

(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3A)(a) 即使第 14 條載有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凡在確定任何人在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以後任何課稅年度從某行業、

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已根據本條所容許者扣除任何研究和開發的開支，且該研究和開發的權利或因該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在其後由該人售出，則 —— *(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修訂)*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有關的售賣得益；

(ii) (如扣除是按照第(2)款所容許者作出)有關的售賣得益中，按獲如此扣除的開支在與上述權利有關的研究和開發的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定出的部分，

其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是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上述售賣作出之時應累算的營業收入；而在有關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作出的情況下，則須被視為是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前應累算的營業收入。

(b) 為本款的施行——

(i) 在不損害第(3)款規定的原則下，凡提述售賣得益，須解釋為提述售賣得益中並非可歸因於售賣工業裝置或機械的部分；

(ii) 凡提述售賣作出之時，就任何權利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等權利售賣完成之時。 *(由 1998 年第 32 號第 7 條增補)*

(c) 在《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生效# 前，與任何權利有關的開支，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已根據在緊接該項生效# 前有效的本條條文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則為(a)段的施行 ——

(i) 該等權利須被視為研究和開發的權利或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且在確定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該研究和開發的開支已根據本條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及

(ii) 在該段中，凡提述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須解釋為提述以下兩者的總和——

(A) 根據在緊接該項生效# 前有效的本條條文容許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開支而扣

除的款額；及

(B) 在該項生效# 後根據本條容許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研究和開發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 *(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4) (a) 在本條中 ——

研究和開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任何活動；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c) 在有希望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d) 將任何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在任何新的或經實質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開始前，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認可研究機構(an approved research institute)指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或組織，而該等機構、協會或組織須是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以書面批准其進行對香港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或可能證實為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的機構、協會或組織。 *(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24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修訂)*

(b) 為(a)段的施行而作出的批准 ——

(i) 可自批准文書內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論該日期是在該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及

(ii) 可隨時撤回。

(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修訂)

(5)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研究和開發所招致的開支時，並不包括取得研究和開發權或取得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所招致的開支，但除上述外以及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則包括提述為貫徹研究和

開發或為提供設備以供貫徹研究和開發而招致的全部開支；及

(b) 凡提述與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或與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時，須閱作包括 —— *(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修訂)*

(i) 可導致或方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任何研究和開發，或導致或方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得以改進的任何研究和開發；及

(ii) 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工人的福利特別有關的任何醫藥性質的研究和開發；及

(c) 凡提述權利，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等權利中的某部分或權益。 *(由 1998 年第 32 號第 7 條增補)*

(6) 為施行本條 ——

(a) 任何開支中如有部分是由香港政府、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公共主管當局或地區主管當局，或由某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他人直接或間接支付或將會支付，則該部分開支不得被視為某人所招致的開支；及 *(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19 號第 5 條修訂)*

(b) 任何屬資本性質的開支，如是由任何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在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中所招致，則須被視為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所招致的。

(7) 就超過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支付的同一筆款項或招致的同一筆開支，為本條的施行均不獲考慮。

(由 1965 年第 35 號第 10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32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9 號第 2 條修訂)

編輯附註：

* 2004 年第 9 號對本條作出的修訂就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請參閱 2004 年第 9 號第 1(2)條)

生效日期：2004 年 5 月 21 日。

附錄 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7/10/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17-1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17-1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41/17-18 號文件)